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 股合併股份。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16,285,086,736 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 325,701,734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機制，以便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之形式在場外買賣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期望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每股最低價格會因應各機構投資者而有所不同，惟董事會整體認為指定價格下限約為每股 7.8 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影響股份交易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任何股權集資之計劃。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0 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 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新每手買賣單位將引致碎股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本公司將提供對盤服務，以應對碎股對股東的影響（如有）。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 0.232 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 11.6 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之價值為 4,640 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 20,000 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 232,200 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 400 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 4,640 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50,479,564 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其中包括）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452,726,430 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其中包括）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作出相關機制，以便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買賣之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相當於 400 股現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意同步變更美國預託證券股份與股份之比率，從而使一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將相當於八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與其預託商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另行作出安排以提供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美國預託證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 400 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